

天津市北辰区绿色智慧低碳综合能源设施特许经营评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ZYL-JK-20230530-1)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市辖区,北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北辰区绿色智慧低碳综合能源设施特许经营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项；北辰区建开公司作为天津市北辰区绿色智慧低碳综合能源设施特许经营项目政府方授权的实施机构，为核实上述项目资产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项目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北辰区绿色智慧低碳综合能源设施特许经营评估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北辰区绿色智慧低碳综合能源设施特许经营评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公告发布日期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若为法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若为法定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由社保部门出

具的投标单位社保证明（被授权人应为本单位职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全部作废标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投标单位自述母子公司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到的为准。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取相关信息时只需打印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和分支机构信息四项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30日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0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1）现场发售：供应商应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单位社保证明，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每日8：30-12：00，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2）磋商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B-19-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B-19-2

七、其他

一、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及服务周期

- 1、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5日
- 2、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6：00
- 3、报名方式：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单位社保证明。
- 4、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4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路西北辰大厦3号楼25层2501号

联 系 人：毕工

电 话：022-266611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神州亿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中关村可信产业园B-19-2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7622696599

电子邮件：tjshzhy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